

石家庄市第二十批信访举报问题查处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第二十批	仓丰路附近的风尚水郡、南焦玉兰园、水韵华庭等小区分别有自己的自备井，目前小区住户家已经改成市政自来水了。根据相关政策自备井现在应该停用，但自备井还在使用，供给周边商业门店。	裕华区	水		不属实	已办结	基本情况：风尚水郡位于方兴路11号，自备井于2022年12月份关闭；水韵华庭位于石栾大街116号，自备井于2025年2月份关闭；南焦玉兰园位于仓丰路180号，该小区建成至今一直使用市政水。 调查情况：2025年3月31日10时建华南街道办事处与裕华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风尚水郡小区、南焦玉兰园、水韵华庭及周边商业门店使用的自来水均为市政水，并未发现有使用自备井情况。	一是裕华区建华南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力度，对日常容易出现的环境污染现象及时处置，及时反馈；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三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风尚水郡小区、南焦玉兰园、水韵华庭及周边商业门店使用的自来水均为市政水，并未发现有使用自备井情况。
2	第二十批	高邑县富村镇贾村，该村村南的力龙陶瓷晾晒豆粕、洗酸枣厂发酵废渣，就会散发异味，扰民严重，望落实情况，协调查处。	高邑县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31日，高邑县组织高邑县生态环境局分局、富村镇政府相关人员对该场院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查，厂区为水泥硬化地面，富村镇政府执法队在3月20日检查中曾发现该废弃厂房内现场晾晒豆粕，大约200㎡，为一农户在该点位进行晾晒后变卖，豆粕在秦城区购得，由于豆粕水分含量高，为防止霉菌繁殖在该场地进行晾晒，在晾晒过程中散发异味。发现该问题后，富村镇政府要求现场负责人立即对豆粕进行清理，已于当日清理完毕完成清运。现场检查时，厂区内已无晾晒豆粕、洗酸枣厂发酵废渣行为，异味已消除。	一是富村镇加大对废旧厂房监管力度，落实巡查制度，发现晾晒行为造成异味的及时制止。二是举一反三，对县域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此类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三是畅通举报途径，接受群众监督。	1. 富村镇督促负责人对现场进行了清扫、冲洗、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彻底消除异味。 2. 富村镇加大对废旧厂房监管力度，落实巡查制度，发现晾晒行为造成异味的及时制止。
3	第二十批	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污水处理厂围墙外水池坑。	正定县	水，固废	*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31日，正定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人员对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污水处理站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机场内建设了雨污分离管网，机场院内公共区域雨、雪水，经雨水管道收集至机场南侧雨水防渗池，用于机场内部道路、停车场等公共区域日常洒水及灌溉；该污水处理站收纳处理的是机场院内货运区、飞行区、航站区等处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机场内部冲厕和灌溉绿地。雨水及污水均内部使用无外排。 经调阅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污水处理站污泥可用于绿化或运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现场检查时，该污水站曝气池正常曝气，脱泥工序正在运行，眼观有少量污泥滤出；经勘查污水处理站围墙外区域，未发现水池坑和污泥堆放情况。经询问，污水处理站负责人表示，污泥产生量较小，已用于景观带绿化。	现场要求机场污水站负责人，一是提高内部管理，严禁污水外排，污泥妥善处置。二是增强环保意识，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行，落实好各项环保制度。	严禁污水外排，污泥妥善处置。
4	第二十批	高邑县燕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反映：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石家庄市督察期间，高邑县相关部门将我企业用电切断。理由是我无任何环保手续，属于“散乱污”。 2017年10月，我们县十几家铸造企业，按要求都更换为电炉、安装了环保治理设施并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于地理位置和未进入工业园区等因素，我从高邑县原种场搬迁到107国道西侧(马留村村西)。我们县十几家铸造企业都未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内，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承诺搬迁，都未进行搬迁，却申领了排污许可，但我多次找相关单位一直推脱对我企业环评不予审批。 高邑县盛日金属，未进行搬迁，多个设备也未审批环评和申领排污证，但仍在生产；高邑县三日金属，也未搬迁到工业区内，只是从东塔影搬迁至九润新材料公司南侧(环评中的四至发生了变化且也未详细标明)后，就能进行生产。同时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治污设施，也不落实管控要求。附近经常有尘土和生铁锈、油漆的气味，对企业周边群众的生活产生了影响。	高邑县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1. 经查，高邑县燕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铸件加工项目2018年9月取得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于未及时进行建设，2020年12月20日，聘请专家组对高邑县燕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铸造产能核定意见做出了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该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私自开工建设，对此高邑县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厂采取断电措施，并由县生态环境局要求待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 2. 关于环评审批情况：高邑县三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邑县盛日金属制品一厂等十几家铸造公司，于2017年9月陆续进行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后续先后办理了排污许可证。高邑县燕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6年7月11日注册，至今未向县审批局申请办理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手续。 3. 高邑县盛日金属制品一厂，该企业属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该企业处于长期停产状态，只作为仓库中转站；高邑县三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处于生产状态，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调阅自行监测报告，检测频次及结果均符合要求。该公司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生产工序不涉及喷漆工序，现场未发现该企业附近有尘土和生铁锈、油漆的气味。	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巡查。二是举一反三，开展深入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到位，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三是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1. 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监督管理，督促该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2. 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巡查力度，严防企业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5	第二十批	再次来电反映白朴街天山观湖底商小张洗车从中午一直到下午六点开音响产生噪声，附近居民不能开窗，影响休息。	正定县	噪声		不属实	已办结	此举报件为第十批，第十六批的重复举报。接到交办通知后，2025年3月31日至4月1日下午，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再次赶往现场核查该洗车店是否有开音响的情况，现场查看该汽车美容店的室内外放音响3月21日已拆除，至今未安装；音响拆除后，工作人员不定期定时到周边巡查，一直未发现有音响外放现象。	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要求小张汽车美容店继续做好洗车设备降噪处理	小张汽车美容店继续做好洗车设备降噪处理。
6	第二十批	尊敬的各位环保督察领导： 我郑重举报河北泉皓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两家公司实际为同一人控股，私下勾结，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中不择手段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具体而言，它们被指在调查过程中公然造假，严重违背了专业诚信与法律法规。 在人员访谈环节，两家公司随意编造信息，无视事实真相，以虚假陈述误导调查结果。更为严重的是，它们在采样过程中也未能遵循既定方案，实际采样点位与规划严重不符，进一步削弱了调查数据的可能性。更令人震惊的是，这两家公司还涉嫌肆意篡改、篡改监测数据，以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在某些项目中，对于需要分包处理的样品，它们竟然在未进行实验室分析的情况下，直接使用仪器伪造图谱；并据此出具虚假数据。而在另一些项目中，为了低价承揽业务后谋取额外利益，它们甚至在现场采样发现土壤无污染的情况下，通过实验室操作故意制造污染假象，并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一旦甲方同意，它们便又通过调整数据，使原本超标的污染物“神奇”地降至安全范围内。此类行为不仅严重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更对环境保护工作和人民的居住安全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我恳请相关部门对此事进行深入调查，并依法严惩涉事企业，以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环境安全。在方村项目(155批次、159批次、199批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我们面临了一项特殊的挑战：调查区域作为曾经的工业聚集区，历史复杂，企业类型多样，且由于土地使用历史悠久，人员访谈工作尤为艰巨。面对这一难题，我们的上级，即公司老板，提出了一项不当的指导方针。他要求我们依据历史影像资料来大致划分企业边界，并据此编造企业内部的具体分布情况。随意安排到未进行访谈的人员记录之中。访谈人员的签字都是老板伪造的。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存在系统性数据失真问题。原始数据采集后结合本市区域参数进行人工干预调整，且调整过程缺乏有效监督，存在人为篡改数据采集时间的行为。部分土壤样品未执行标准前处理流程和实验室检测规程，采用同样一样本衍生生成多组数据，严重违反检测规范。采样过程未按方案点位布设情况采样，有的区域土壤明显发黑、发臭，公司老板要求更换点位在无异常区域进行采样。请重点核查以下检测报告:QHWT2310008、QHWT2207073、QHWT2207068等。上述报告存在数据篡改及多次仪器复测修饰现象。建议调取原始电子记录与仪器操作日志进行交叉验证。特别需要关注的是，部分标注为分包检测的样品实际未执行现场采样，即流转至协作单位显明检测，此流程存在重大监管漏洞，需追溯样品交接记录及检测单位工作台帐。桥西区2022年度第38批次开发地块的土壤调查工作，东侧规划区域存在系统性环境信息造假行为。该地块毗邻南良工业区，原属历史钢厂取土场地，长期遗留大量工业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形成复杂污染基质。在调查过程中，项目方存在以下违规操作:1、企业状况选择性失实:对相邻工业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主观筛选，刻意弱化高污染企业影响，通过不完整的企业清单误导技术评审专家;2、场地历史遗留问题隐瞒:未如实披露土坑回填导致的土层混杂现状，对垃圾填埋深度、成分等关键参数进行篡改;3、地质剖面构造造假:通过人工干预土层采样位置、深度及检测指标，伪造土城层序，掩盖污染物垂直迁移痕迹。建议对原始勘探记录、检测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溯源核查，重点比对卫星遥感影像、历史勘测图纸与现场勘探数据的时空一致性。关于石家庄市环城生物化工厂土壤调查项目，存在实验室数据异常调整现象。该项目通过低价竞标获取，其原始土壤检测数据符合规划管控标准。但为追求额外经济补偿，实验室对关键污染物指标进行非合规修正，人为制造检测结论超标假象，并以此作为依据向建设方提出费用追加诉求。在费用协商未果后，项目进程陷入停滞。近期因建设方管理层施压要求限期完成，实验室重新启动检测报告修订程序，二次篡改已出具检测数据。建议立即冻结现有检测报告，启动数据溯源核查程序。重点比对原始检测图谱、标准曲线及仪器运行日志，必要时应进行平行样复测。高邑县帝景苑二期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存在重大过程缺陷。现场调查团队未执行规范要求的公众访谈程序，系统性伪造访谈记录，受访者名单及访谈内容均系主观编造。二噁英采样程序违规:采样过程中未采集相关样品。后期样品流转过程中，存在从实验室非合规渠道获取检测样品，未遵循二噁英类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未使用规定的不锈钢或玻璃材质密封容器，使用普通塑料密封袋转交分包实验室均录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的违规行为。此操作导致样品容器材质不符合HJ77.4-2008标准。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构成重大风险。建议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回溯，重点核查原始调查记录、样品交接凭证及实验室接收记录，同时对分包实验室检测数据进行有效性验证。类似的项目比比皆是，请领导核查河北泉皓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脑上的后台数据以及各类土壤调查项目和检测项目。	市辖区	其他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综合执法支队、监测科、监控中心有关人员对两家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 1. 方村（155批次、159批次、199批次）土壤调查项目 执法人员查看了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QHWT2207073、QHWT2207068、QHWT2310008号三份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全套原始记录，通过上机核实与纸质版记录数据一致，未发现举报中提到的“人为篡改数据、采样不规范”等问题。 2. 桥西区2022年度第38批次开发地块土壤调查工作 经查，该项目由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通过核查该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未发现异常。 3. 石家庄市环城生物化工厂土壤调查项目 2025年4月1日，又组织对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城生物化工厂土壤调查项目由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包给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土壤检测）进行现场核查，通过核查该公司土壤原始检测记录、检测图谱、标准曲线、质量控制结果，未发现检测结果异常，后又核查相关检测设备上机谱图及仪器运行日志，上机谱图与原始存档报告一致，仪器运行日志无异常，检测数据真实出具，未见异常调整和非合规修正行为。 4. 高邑县帝景苑二期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经核实，高邑县帝景苑二期项目土壤状况调查工作由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包给均灵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该公司地址为山东青岛，目前无明确规范性要求需向总包单位提供纸质版原始记录。	一是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日常监管机制，组织开展环境检测机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信访投诉较多的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市场行为，提高监测数据质量。 二是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完善公司质量体系，加装可联网的执法记录仪，采样画面实时传输到公司的云服务器，实现对采样现场的实时监控。 三是将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列为重点监控机构，加大抽查检查力度。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善公司质量体系，并加装可联网的执法记录仪，采样画面实时传输到公司的云服务器，实现对采样现场的实时监控。	
7	第二十批	2025年2月16日，通过市政热线反映高新区天山花园小区内中心花园区域开设商业洗车区域，重水等废水危害公众健康，直接排入小区广场喷泉。长江街道办失职、不作为；2025年3月2日再次通过12345反映该问题，长江街道办仍然不作为不予处理。恳请协同国土、审批、住建等相关单位协同处理公共区域进行商业废水排放行为和所谓“租赁合同”性质。	高新区	水		部分属实	已办结	3月31日，高新区长江街道办事处水榭花都社区居委会联合物业现场核实，经查，天山花园小区位于槐安路与天山大街交口西北角，该洗车场位于小区中央位置的花园广场区域，于2020年8月由个人临时搭建，目前由王宜宾个人管理经营，洗车场无营业执照及审批手续，洗车场区域紧邻污水井口，洗车污水漫流入小区污水管网，未排入小区广场喷泉池内。	一是高新区长江街道办事处已对洗车场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并对洗车设备进行拆除，并设置了隔离桩。二是长江街道办督促居委会、物业公司加大管理力度，加强对小区环境卫生巡查整治，确保对小区环境卫生巡查整治，确保为居民创造一个优美的生活环境。	1. 高新区长江街道办事处已对洗车场区域进行集中整治，拆除洗车设备，设置了隔离桩。2. 物业公司加强巡查，防止违规设置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各类设施。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8	第二十批	红旗大街与宫北路交口东南角海鲜烧烤涮饭店，在门前占用便道搭建简易棚开展经营活动，之前打电话反映过，现在还是有油烟和噪声的污染。	桥西区	噪声,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30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桥西区城管局、红旗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人反映的海鲜烧烤涮饭店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一是后厨安装1台烧烤炉和1台炒灶，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二是已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对烧烤和炒灶油烟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净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在石家庄市油烟综合管控系统上进行监管。三是现场存在占用便道搭设棚子、外摆桌椅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使用扩音设备用于招揽顾客，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桥西区城管局、红旗街道办事处责令该海鲜烧烤涮饭店，一是拆除搭设的棚子，立即停止露天经营行为，对摆放的桌椅及扩音设备进行清理。二是严格禁止搭设棚子、露天经营及户外使用扩音设备的行为，避免产生扰民现象。	该饭店已拆除搭设棚子，清理外摆桌椅和扩音设备，停止露天经营，已完成整改。
9	第二十批	鹿泉区铜冶镇永壁村安联青年城11号楼北侧6米处，有篮球场归小区物业管理，经常夜间打篮球超过12点，有噪声污染影响休息。向物业反映过多次，始终没有解决。	鹿泉区	噪声		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31日，鹿泉区铜冶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安联青年城小区篮球场位于11号楼北侧6米处，篮球场内及篮球架上均已张贴温馨提示，提醒居民夜间打篮球不要超过22点。经了解，偶尔周末或学生放假会有青年学生在球场打球较晚，但晚上打球很少超过12点。篮球场夜间无照明灯光。	一是铜冶镇政府要求物业保安加强夜间巡逻管控，严格禁止在22点后在篮球场内进行打球活动。二是铜冶镇政府对周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举一反三，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同时，要求物业在夜间巡逻时提高警惕，关注声音来源，避免再次发生噪音扰民情况。	小区物业每晚22点后，对篮球场小门进行上锁，防止球场活动影响居民休息。
10	第二十批	铜冶镇优质牧场，污水外排，怀疑未经处理，排入耕地内，臭气熏天，水干之后一层黑渣。要求禁止外排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	鹿泉区	水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31日上午，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铜冶镇优质牧场实为河北乐源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奶牛饲养、销售，公司场区内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检查时，该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300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230吨/日。产生的养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过USR厌氧反应器+CASS序批式活性污泥池+BAF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处理后的沼液可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处理后的沼液从氧化塘通过地理式管道铺入西铜冶村389亩地和东任村587亩地用于农田灌溉（西铜冶村、东任村与公司签有农灌协议）。经对西铜冶村、东任村田间地头进行现场核实，麦地中无明显沼渣。西铜冶村村北一处约100㎡裸露的地块上有黑渣，实为沼液水干后留存的黑色沼渣，现场无明显异味。	一是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河北乐源牧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规范生产，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4月1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处理后的沼液进行检测，视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三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废气、废水违法排放行为。同时，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四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地块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 严禁河北乐源牧业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农田灌溉。 2. 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公司对西铜冶村村北一处约100㎡裸露的地块上有沼液水干后留存的黑色沼渣进行翻耕清理，3月31日上午已对该地块进行翻耕。 3. 4月1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处理后的沼液进行检测，视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11	第二十批	正定县新安镇秦家庄村村南张一石高速北边有一条臭水沟，每天有污水（具体不清楚污水来源）。	正定县	水		基本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31日，新安镇工作人员联合县生态分局相关人员现场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秦家庄村村南张一石高速北边的边沟内存在臭水，水沟大约长15米，宽0.8米，深0.2米。经走访调查村委会工作人员和周边村民了解到，秦家庄村南张石高速周边种地村民为提升土壤肥力往自家麦地留存肥水，由于村民防溢流措施不到位，肥水自高而低从菜地方流向边沟形成臭水沟，并非每天有污水。	新安镇人民政府已责令该种地村民立即采取防溢流措施，对张石高速北侧水沟污水抽排后并覆土，同时倡导村民今后种地采取更加生态环保方式进行施肥。	水沟污水已清理并覆土。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2	第二十批	红旗大街碧桂园凤凰城，之前打电话反映过小区内下水道污水外溢的情况，当时有污水车进入小区把污水抽走了，3月29日再次出现小区内下水道污水外溢情况，希望彻底解决污水外溢情况，要求住建部门帮助小区尽快成立业委会。（重复来电2次）	元氏县	水		不属实	已办结	此举报件为第二批序号32，第三批序号24、25、37、40，第五批序号3，第十批序号20的重复举报。 2025年3月31日，经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对该小区内下水道污水外溢情况进行调查。 经查，一是该小区绿化浇水出现清水外溢情况；二是在小区西侧约700米处农田浇地漏水导致瑞科市政公院内及小区218号楼前草坪形成积水，并非污水外溢。 关于成立业委会问题，小区成立业委会需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指导与协助。	一是元北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试运行，加快碧桂园小区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建设，从源头上彻底解决污水排放难题。二是举一反三，对该小区内部及周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污水外溢问题，立即整改。	1. 目前元氏县在小区东南侧建设的元北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试运行，碧桂园小区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正在建设，预计4月中旬建成，完成后可连通至元北污水处理厂，彻底解决小区污水外溢情况。 2. 元氏县住建局已责成物业公司在管网建成前，制定工作计划，采取吸污车抽水的临时措施，防止污水再次出现外溢。 3. 该小区物业公司安排人员对绿化浇水外溢的清水及农田浇地外溢的水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13	第二十批	中心庄村村北300米，河北神雨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该厂生产塑料地膜和灌溉水袋，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废气废水，村民闻到气味头晕恶心，生产废水直接排放，严重影响地下水村民饮水有味。	新乐市	大气, 水		不属实	已办结	举报反映的河北神雨节水灌溉有限公司，位于彭家庄乡中心庄村村民陈辉的原石家庄易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废弃场院内，经营范围:灌溉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等。2025年3月31日上午，彭家庄乡联合新乐市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对举报场地进行了检查。经查该厂北侧、东侧、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村路。院内南侧为河北神雨节水灌溉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彩钢大棚），车间内无生产设备、原料及产品。经询问该厂负责人，2024年4月张某在此地新注册河北神雨节水灌溉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定州市建有生产工厂及经销点，此地未安装生产设备，也无生产及销售产品行为。现场检查时厂区及周边无异味。中心庄村自2017年村民饮用水为村集体供水，2024年5月改为江水置换供水至今。	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在彻底清理“散乱污”的基础上，继续坚持源头防控工作思路，强化全面排查整治。	加强日常监管，采取定期巡查检查、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的生产违法行为。
14	第二十批	西四公村村南漳沱河以南两公里金五路以西1公里有四五亩沙地，地里有2-3米高的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打12345多次都未解决。	藁城区	其他		基本属实	已办结	3月31日，藁城区城管局、南董镇政府安排人员对交办问题现场核查。经查，在反映的沙地内未发现生活垃圾，但有倾倒的含废弃砖瓦块和废弃土工布的建筑垃圾，占地面积约0.5亩，全部堆放于西四公村民郭某某承包的村集体土地内。 经查阅相关举报平台和信访登记台账，该问题在2024年12月16日、12月19日曾两次向市政热线反映，2024年12月19日南董镇政府对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2025年3月20日举报人再次反映该问题，南董镇政府现场核查发现建筑垃圾倾倒问题与2024年12月核查时情况相同，在郭某某地内有倾倒的建筑垃圾，占地约0.5亩。 自2024年12月份以来，南董镇执法队会同南董镇派出所进行了调查，通过调取附近区域沿途摄像头和走访周边群众，暂未发现相关线索，将进一步开展调查。	一是南董镇政府已于3月31日将该地块开槽土清理完毕，土地恢复原貌。二是藁城区南董镇党委对西四公村包村干部贾某某监管履职不到位问题作出通报批评处理。三是南董镇政府包村干部和西四公村两委人员将加强日夜巡逻，严防建筑垃圾倾倒问题再次发生。	1. 南董镇政府已于3月31日将该地块开槽土清理完毕，土地恢复原貌。 2. 南董镇党委对西四公村包村干部监管履职不到位问题作出通报批评处理。 3. 南董镇政府包村干部和西四公村两委人员将加强日夜巡逻，严防建筑垃圾倾倒问题再次发生。

序号	交办 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重点 关注 *	是否 属实 *	办结 状态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措施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15	第二十 批	晋州市马于镇大沙庄村北口有一家面粉厂（是村里电工开的），无证经营，没有任何污染治理设施，粉尘直接排放到公路上。	晋州市	大气		不属 实	已办 结	3月31日，马于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举报点位以及周边进行详细排查。经查，大沙庄村北有一条东西向道路，道路两侧没有发现面粉厂、小作坊等生产企业。扩大排查范围和入户走访，村民住宅内也未发现从事面粉加工的小作坊。经向大沙庄村干部调查了解，大沙庄村内无任何生产企业。该村有一名电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一是马于镇政府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对“散乱污”企业加大打击力度，实现动态清零。二是马于镇政府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强化监管巡查，对无证经营小作坊一经发现，严厉查处。	1. 马于镇政府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加大“散乱污”企业打击力度，实现动态清零。 2. 马于镇政府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严查无证经营小作坊，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6	第二十 批	3月28日来电反映“北环路至北外环红绿处和凡同道周边好多小汽修（典型的有红日钣喷、红达汽贸、马家汽修、逸超汽修等十几家小汽修）没有任何环保手续、没有任何治理设施、喷漆没有任何处理设施，要求整改或取缔不合格的钣金喷漆。”的问题，3月30 来电补充：红日汽修（扇贝小屋东临）的烤漆房在东边的大门洞进去的大院南侧。	灵寿县	大气		部分 属实	已办 结	此举报件为第十八批的重复举报。 北环路至北外环红绿灯处和凡同道周边共10家小汽修厂，其中，8家汽修厂，无喷漆房、无钣金喷漆涉气工序，只涉及汽车维修，无需安装配套治理设施。灵寿县林杰汽车修理厂（马家汽修厂）、灵寿县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2家汽修厂各自建设一间喷漆房。3月30日反映的红日汽修（扇贝小屋东临）的烤漆房为：河北车养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3月31日，县专班组织生态环境分局、灵寿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灵寿县林杰汽车修理厂（马家汽修厂）、灵寿县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2家喷漆房现已拆除，河北车养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一间喷漆房，但仅配套单一的UV光解废气治理设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无近期使用痕迹。	对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喷漆房进行拆除。	河北车养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自行将喷漆房进行了拆除，现已拆除完毕。